

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3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方式，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及/或受让股份、参与定增、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你公司控制权，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和侯毅提供财务支持。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款，侯毅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共 257,507,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表决权委托、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侯毅提供财务支持等事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说明侯毅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其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充分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侯毅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及质押冻结情况、承诺事项以及立案调查影响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实质构

成股份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违反股份限售、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自查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请及时予以披露并就消除损害作出约定安排。

4、请明确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对你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交易各方及你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5、《合作协议》约定：“为保持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促使被替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年内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请解释该表述的具体含义并说明具体保障措施。

6、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至公开披露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如有，请说明具体买卖数量、获利情况、交易原因以及是否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9 日